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以人为本”在伦理学中的“是什么”与“不是什么” [Is and Is-not in Human-oriented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 | |
|---------------|---|
| Item Type | Preprint |
| Authors | 林, 学达 |
| Publisher | 中国应用伦理学网 |
| Rights |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
| Download date | 2026-06-26 09:09:33 |
| Link to Item |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250 |

林学达：“以人为本”在伦理学中的“是什么”与“不是什么”

林学达

[内容提要] 从科学发展观的“以人为本”执政理念探讨了伦理本质要求中的“是什么”和“不是什么”，在新时期，正确地解读“以人为本”执政理念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执政伦理

科学哲学家波普尔曾经明确地指出过知识的可证伪性，并在他的科学思维方式中，通过“猜测”“反驳”来逼近真理，从而揭示了知识的相对性。波普尔认为：“消除错误导致我们的知识即客观意义上的知识的客观发展，导致客观逼真性的增长，它使得逼近（绝对的）真理成为可能。”（波普尔：《客观知识》，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第135页。）其实这就充分表达了在知识的追求中“不是什么”因素的价值肯定。同样，在我们对科学发展观的“以人为本”的认识和实施中，我们不但要注意这个本“是什么”还要重视它“不是什么”，这也是比较科学的认识态度。

科学发展观的“是什么”注定也决定了其中的“不是什么”，即它不是传统观念里的只重经济指标的片面发展观。十六届三中全会对“科学发展观”中的“是什么”做出了做出了精辟的阐述：“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可以肯定地说，科学发展观决定了“以人为本”执政理念在本质上的“是什么”的同时也指出了—一个执政伦理问题---社会公平如何在新的执政理念下得到实现。可不知为什么，很少有人注意到或从执政伦理的角度看科学发展观中的“以人为本”精神的“不是什么”。其实，在科学发展观逐渐优化的实施环境中，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系统工程中，一个执政党如果能够搞清“以人为本”理念里的“不是什么”，在实践上也许会更有意义。

(1) 是知识型社会里的，而不是或不仅仅是知识经济社会的“以人为本”

我们所处的时代特征是人类历史上独一无二的，那就是知识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从来没有获得过这样重要的地位。在世界银行的一份报告说：“穷国和富国以及穷人与富人之间的差别不仅在于穷国和穷人获得的资本较少，而且也在于他们获得的知识较少。”这说明国际社会已经开始认识到知识对当今经济发展的重要价值；传统学术观点对知识经济社会中知识的力量和地位是认可的，我们的国家在发展战略上也显示了对发展知识经济的重视。问题就出来了：从科学发展观的角度来看，我们如何在知识经济社会中实施“以人为本”。

笔者曾经指出，一个本真状态的知识型社会应该是政治、经济和文化关系的总和，即：

知识型社会=知识型政治+知识型经济+知识型文化

所以在这个意义上，笔者建议将传统的“知识社会”一词更换为“知识型社会”，以别于传统意义上的“知识社会”。科学发展观首先要求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社会各种发展要素间的关系，从而在此基础上达到社会的公平和效率。而且只有在经济发展、政治发展、文化发展和其他社会发展的互动中，才能实现社会的全面发展和进步。所以可以肯定的是：知识型社会的全面发展就是知识型经济、知识型政治、知识型文化等社会发展的全面互动，而不仅仅就是知识经济这个独立的变量在起作用。

所以，知识型社会的“以人为本”精神，就不应该仅仅在一般性的知识经济语境中应用，它至少还应该在知识型的执政方式、执政行为中体现出来，在某种意义上，至少还应该反映在我们所提倡的政治文明之中，和反映在以实现社会公平进而构建社会和谐为路径的执政伦理意识中。当然，在知识型社会的文化特征制约下，“以人为本”精神的实施也会具有独特的形式。

首先，知识经济下的“以人为本”特点决定了要创造一个以社会大多数人获得知识资源、知识掌握机会的均等、知识资源的配置尽可能公平为“本”的社会经济环境。只有多数人的科学文化素质得到提高了，才能在在我国知识经济的起跑线上，让人们在“知本”掌握机会的均等中体会到“人本”精神。其次，知识经济不是独立的社会发展变量，它与知识型政治的运行机制密不可分。其实在我们所提倡的“学习型政府”中就包含了知识型政治的要素，但笔者认为所谓“学习”就是主动适应之意，知识型政治在知识资源的运用上应该更有主动性、在主导角色上体现对知识的尊重、在运用知识的政治智慧中打造一个廉价政府并在政务公开的基础上体现对公民人权、公民的政治、经济、文化权利的尊重和保障，这些都意味着执政伦理意识的与知识型社会的“共在”地位。另外，知识型社会所引导的文化环境的生成具有知识运作的特点，知识经济没有知识文化的社会氛围很难健康成长，没有知识型政治对“以人为本”精神的模范引导，知识型社会的“以人为本”精神就很难真正在知识经济中得到本真地体现，也就谈不上社会发展的科学性和社会公平的保证。

总的来说，在一个实施社会科学发展的社会里，知识具有“结构”和“解构”的复杂功能，知识运用意义上的不确定性说明了知识型社会的伦理意识“在场”的必要性。现代社会对知识的运用是不可阻挡的，同样知识的运用也不会停止，但知识完全可以被以更好的方式使用。所以，有必要从知识型社会的角度探讨“以人为本”存在的新形式，因为这首先与组织性的执政能力有关，并涉及到一个新时期条件下的执政伦理问题。

(2) 是以法治国下的“以人为本”，不是没有合法性基础的“以人为本”

“以人为本”的实现基础离不开治国中的“以法为本”，而在现实生活中保持政府行为的合法性或法律基础就显得极为重要了。

政府行为的主体就是国家公务员，他们理应是国家知法和守法的模范。法律面前的“人人平等”本身就有“以人为本”的合法性基础，它决不是什么没有基础的空洞原则。可让人不解的是，在现实生活中，恰恰就有一些所谓的“高级公务员”和“高级党员”（在党章中本没有高级低级之分）却成了“以法治国”的反面教员。如，以一些部门利益和地方利益为“本”的地方保护网中，掌握权利资源者们就可以以少数人为“本”，以整个社会甚至民族的利益甚至民族命运为“末”。应该明白，在一个法治国家没有人可以是只照别人不照自己的天镜，我们这些实施“以人为本”的实践者和大家一样应该既是照镜者也是被照者。

事实证明，靠那些不守规则的人实施“以人为本”根本就靠不住，而没有规则地去实施“以人为本”更不可取，换言之，“以人为本”不应该以伤害法律的尊严为基础，否则就难以达到社会的公平与和谐。如部分政府行为中或部门中的那些随机的非程序化的“人文关怀”和“物质温暖”活动（当然这还不包括一些人借此作秀的行为），恰恰会成为阻碍“依法治国”道路的东西，其实从政治文明的表现形式上来看，这也不是体现“以人为本”的最佳方式。因为在一个社会保障制度比较健全的社会里，对社会发展稳定性的保障都应该制度化和具有一定的法律基础，而程序化的工作本身就是职能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情。所以，在法制的框架下加大建构全面科学的社会保障体系就成为执政党的当务之急。

总的来说，我们的社会保障制度在化解社会矛盾和社会风险的效度上是不够的。表面上危机中的一些社会骚动现象属于公民的社会心理不成熟、社会危机意识和危机防范素质不健全反应。但在深层上，还反应了现有的保障体系存在很大的漏洞。所以，在当前的中国，我们必须从法治的角度看待社会保障制度，而且社会保障必须通过立法，以法律的强制手段执行。法律是维护社会关系、社会秩序、调整人们社会行为的规范。只有这样才能使社会保障双方办事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明确责权利，才能形成制度，使社会保障能够制度化、规范化。

且不说那种随机的送温暖活动中在使用纳税人税金时的程序上是否合法合规，即使是国家职能部门正常实施的社会救助活动，也不应该让被救助者形成那种封建式的感恩戴德情愫，恰恰相反，任何一个被救助的公民理应自然产生出对这个社会保障机制的信心和自己权利被保障的自豪感才是社会进步的表现。这就是说，“以人为本”必须让我们的公民获得那种“久居香兰之室而不闻其香”的安全感、自尊感，而只有法律才能赋予我们这个香室主人的合法性。

所以，在科学发展观中的“以人为本”理念中，重要的是通过制度法规实施人本精神，这是执政伦理中的核心要素。

（3）“以人为本”的人是整个社会的人，不是少数人尤其不是特殊的少数人

“以人为本”执政理念中的人是整个社会的人，这当然包括我们社会中的弱势群体。不错，这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和“以人为本”中不和谐的音符。而事实上，在新时期条件下“以人为本”精神在这类群体身上如何体现一直是执政者感到棘手的问题。这里面涉及到社会公共政策的制定和调整问题也涉及到执政理念的体现问题。

社会弱势群体在市场竞争中的“马太效应”中承担着更多的社会代价，他们缺乏资金、权力、能力和社会关系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总是处在竞争中的劣势地位。而且社会弱者在社会突发危机事件中往往还承受着来自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更大压力。在我们的社会转型中，社会因素的影响尤其是社会公共政策的主导性作用是十分关键的。从社会公共卫生危机所引发的伦理学反思中可以看出，在对农村城市弱势群体的政策性扶持方面，已经引起了执政者、政策决策者们的注意。所以，在政府对社会的公共管理事务中，公共政策的公共利益性所惠及的应该是整个社会中的人才能体现社会的公平性。

“以人为本”执政理念应该在执政方式上得到具体的体现。在“创新”、“电子政府”等呼唤声中，透过“以人为本”的视窗，也许我们所关注的不应该仅仅是技术层面的效率评估，还应该看看这些技术层面上体现执政理念的程度。

对电子政府而言，其内涵是运用信息及通信技术打破行政机关的组织界限，构建一个电子化的虚拟机关，使得人们可以从不同的渠道获取政府的信息及服务；而政府机关间及政府与社会各界之间也是经由各种电子化渠道进行相互沟通，并依据人们的需求、人们可以使用的形式、人们要求的时间及地点，提供给人们各种不同的针对个性服务的选择。应该说，网络技术的运用可以更好地实施“以人为本”精神，而且在社会公共管理中能更好地发挥它的功能。

在信息资源的公平性上，尤其是在必要信息的提供上，网络技术不可处于“缺席”状态，但在法律、信息发布的权限上，电子政务所涉及的因素不单纯是一个技术问题，也不是一般的技术应用问题。它的复杂性在于，它是现代政府必备的技术物质力量，但它又反映了政府行政理念问题，如电子政务在政务公开的效率上就直观地反映了一个政府在执政理念上的变革程度，而不是简单地与电子网络技术力量的雄厚与否有关。电子政务并不是将传统的管理事务原封不动地用互联网武装起来，不是先进的技术手段对落后的管理方式和方法的机械重复，它应该被视为一场深刻的革命，而不是只重“硬件”不重“如何使用”的政绩工程，更不是部分政府所想的和所做的那样：网络技术仅仅是以自己办公的方便为“本”。这很显然是在以自己为本了。应该看到，许多部门在政务信息的垄断上，存在一定的灰色利益和一定的厉害冲突，这也是他们不愿公开信息和发生“信息权力寻租”现象的深层原因。所以，虚拟世界里的信息垄断和信息延迟都是社会不公平的表现。因此，电子政务也好、电子政府也好、工作创新也好，都应该以大多数人的利益为目的，而且只有把技术层面的手段因素与目的在“以人为本”理念下统一起来才有意义。

(4) “以人为本”是以对各种利益、欲望的协调为“本”；不是以满足人的一切欲望为“本”

科学发展观中的“以人为本”，显然不是抽象的人道主义原则，而是直接以人们的生活、生存和他们具体的利益和利益的协调相关，所以在一定程度上，科学发展观中的“以人为本”就体现在以人们利益的协调为“本”上。事实上，这种“以人为本”精神对人的价值的满足也就是对人的不恰当欲望、不恰当行为的抑制。这才是在科学发展观中对“以人为本”内涵的科学解读。

如果说刚过去的这个世纪，是工业文明高奏凯歌、走向辉煌的时代，那么人类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几乎没有人再怀疑人类自己的能力，并导致了无休止的欲望膨胀。事实上，当人的主体性发展到顶峰时，其消极影响也就显露无遗。过于自信而任意扩张的主体性已经产生这种危险：人不再认为自己是与诸事物共处的主体，人把自己从事物的自然秩序中超脱出来，自诩为拥有无限伟力的征服者和统治者。在这种背景下，人们对自然展开大规模的索取和掠夺，肆意剥削、蹂躏、践踏自然。全球性的环境问题是人与自然的这种非正常关系发展的必然结果。

在西方传统哲学和伦理学中，“价值”是属人的，即只有人才有价值(内在价值)。自然界的事物只有在与人的主观目的相关时才有意义，只有具备满足人类需要的用途和功能时才有价值(即工具价值)。当前世界性的生态危机表明人与自然的关系遇到了严重的挫折，使得我们不得不对人类的“自由”和“自觉”的天然合法性进行反思。因为把自然作为技术的对象，始终对自然采取征服和进攻的态度，这是对自然的本源意义的遗忘，也是对自然价值的忽略，这必然会导致人的生存根基的丧失。当自然界对人类的报复和惩罚频频出现在我们周围时，就不得不认真地对人类的进步加以审视和对人类的欲望的放纵进行反思了——究竟怎样的社会发展模式才是执政伦理所心仪的？！

我们的古人认为人类社会的运行是与自然应该相统一的。在某种程度上，“天人合一”这个关于天、人关系的命题又被执政者以科学发展观的形式被提出来了。它的意义是十分明显的：人的价值和意义是由人的有目的社会活动创造的，我们应该在社会的科学发展中，最大可能地

挖掘人的创造性潜力以全面地实现人的价值，但决不是无休止放纵人的无边欲望。这就是以人为本中的伦理学意义上的“不是什么”。只有这样，才能反映“以人为本”的本真精神，从而深刻理解科学发展观的含义。这需要执政伦理意识的自觉，需要执政伦理意识对执政效率和社会发展的价值反思。

（作者简介：林学达，中央党校研究生院哲学博士生，研究方向：科技哲学；应用伦理问题
通信：1，中央党校研究生院1967#信箱04级哲学博士生，林学达，100091）

（本文首次发表于《中国应用伦理学网》主页“前沿新探”专栏2004年11月28日13时00分）

/